



贵阳学院

贵阳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 级使用)

(领域：学前教育 代码：045118)

一、专业领域简介

贵阳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点在教育科学学院，贵阳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的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李端棻创办的贵阳公立师范学堂。于 2012 年兴办本科学前教育专业，2022 年增列为教育硕士研究生（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科学教育）培养点，“教育学”是省级重点学科。学前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有校内实践基地 20 余个，建有贵阳市六一幼儿园、贵阳市中心实验幼儿园等省级示范园实践实训基地 10 余个。

二、培养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忠诚于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具有先进教育观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教育保育能力的幼儿园教师。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立德树人，关爱幼儿，为人师表，积极进取，恪守师德规范。

（二）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了解数智技术应用前沿和幼儿教育保育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现代学前教育理论。

（三）熟悉学前教育保育的新理念、新要求、新内容和新方法，掌握常用玩教具制作原理、方法，具有扎实的幼儿教育保育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四）理解融合教育的价值，具有较强的幼儿园教育保育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幼儿教育保育和幼儿园管理工作，具备一定的幼儿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幼儿教育保育研究能力，具备运用数智技术手段整合相关资源开展幼儿教育保育能力，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六）掌握一门外语，具备熟练阅读幼儿教育外文资料的能力。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前教育领域密切相关。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3年，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其中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3-5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总学分不少于39个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24个学分，专业实践（含创新实践）不少于8个学分。具体内容详见《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

六、实践教学

具体内容详见《贵阳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实训方案（学前教育）》。

七、考核方式

（一）研究生课程须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或这些方式的组合。

（二）课程考核遵循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理论课的过程考核占本门课程综合考核比例一般为三分之一，实践实训课程的过程考核占本门课程综合考核比例一般为三分之二。课程考核成绩的记载，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制（合格、不合格）。

（三）各类课程考试/考核不合格者均应进行补考，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者，按实际成绩记，同时需要重修；补考成绩高于 60 分、“合格”或“及格”以上者，按 60 分、“合格”或“及格”记。

八、培养过程与方式

（一）有序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协同育人。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二）实践教学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1 学年。其中：第一学年完成校内实训 2 学分、教育见习 1 学分，教育研习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1 学分，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完成（2 个学期，不少于 32 周）、4 学分。

九、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的规定

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和培养单位明确规定的课程成果数量和级别，具体要求见学校和培养单位相关文件。

十、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每年的十一月前完成。

（二）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学前教育领域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必须来源于幼儿园教育保育的实践问题。

（三）学位论文可采用多种形式，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不少于3万字。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师或学前教育研究人员。

（五）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以及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水平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教育硕士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六）硕士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进行延期答辩（或再次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学习年限已满且已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以及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给予结业证书。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授课单位
公共必修课程	GG101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I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GG1016	英语	I	36	2	外国语学院
	合计				4	
综合素养课程（公共选修限选2学分）	GG2012	体育	II	18	0.5	体育学院
	GG2013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I	18	0.5	研究生院
	GG201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II	18	0.5	马克思主义学院
	GG2016	美术	II	18	0.5	美术学院
	GG2017	音乐	II	18	0.5	音乐学院
	GG2018	就业环境与贵州省情	III	18	0.5	招生就业指导处
	GG2019	数智化检索	II	18	0.5	图书馆
	GG2020	“四史”系列课	IV	36	0.5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合计				2	
学位基础必修课程	JK1001	教育原理	I	36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02	课程与教学论	I	36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03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II	36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04	教育研究方法（量化）	I	18	1	教育科学学院
	JK1005	教育研究方法（质化）	II	18	2	教育科学学院
	合计				8	
学位专业必修课程	JK1027	幼儿园课程改革	I	36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28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导	I	36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29	幼儿保育基础	II	36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10	数智素养与技术应用*	I	18	1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0	学前儿童游戏案例分析	II	18	1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1	幼儿园班主任工作案例分析	II	18	1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2	家庭教育指导	I	18	1	教育科学学院
	JK1014	基础教育课题研究与教学成果培育	I	18	1	教育科学学院
	合计				10	
专业选修课程（须修满6学分）	JK1018	数智技术+科研论文写作	II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3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4	学前儿童心理前沿理论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5	数智技术+园本课程开发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6	数智技术+绘本教学专题 ^Y	II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7	中外学前教育经典导读专题 ^Y	I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8	学前儿童融合教育专题 ^Y	II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39	数智技术+幼儿行为观察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40	数智技术+幼儿园环创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41	0-3岁儿童保育专题 ⁸	II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42	幼儿教师专业标准专题	II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43	数智+学前儿童科学启蒙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JK1044	园本文化建设专题*	V	10	0.5	教育科学学院
	须修满合计				6	
实践教学 必修课程	JK1045	校内实训	I-II、V-VI	40	2	教育科学学院
	JK1046	教育保育见习	I-II、V-VI	20	1	基地园
	JK1047	教育保育研习	I-VI	20	1	校内外
	JK1048	教育保育实习	III-IV	35 周	4	基地园
	合计				8	
非师范类 录取生补 修课程	JK1049	教育学				不计学分
	JK1050	中外教育史				不计学分
	JK1051	心理学				不计学分

说明：1. 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综合素养课选修需 2 学分，学位基础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6 学分（其中限定选修课不低于 4 学分），实践实训课 8 学分。

2. 同等学力、非师范类专业考生入学后，还须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教育学》《心理学》《中外教育史》，不计学分。若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免修。

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实训方案

(2025 级使用)

(领域：学前教育 代码：045118)

一、目标要求

通过深入校内外实践实训场所、幼儿园课堂，在实践实训中深入体验、探究、提高幼儿教育保育问题的发现能力和解决能力，养成在实践中反思与研究的意识，提升师德修养，弘扬教育家精神，丰富解决幼儿教育保育相关问题的实践经验，持续提升教育保育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从事幼儿教育保育工作和专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形式要求

实践实训实行课程化、序列化、学分化模式，采取多位教师指导、研究生个人实训和集中实践相结合，以过程训练为主线、多主体综合考核（核定成绩）形式进行（其中，校内实训、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分项进行，教育实习集中进行）。

三、时间要求

实践实训累计时间不低于 1 学年，分四大模块课程，共计 8 学分：

（一）校内课程化、序列化、学分化实践实训，第一学年分项实施，累计不低于 40 学时，计 2 学分。

（二）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到幼儿园分两个学期进行，累计不低于 20 学时，计 1 学分。

（三）教育研习贯穿 1-6 学期，累计不低于 20 学时，计 1 学分。

（四）教育实习集中安排在第二学年（3-4 学期），时间不少于 32 个教学周，计 4 学分。

四、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实训坚持课内与课外衔接，校内与校外互补，教、练、研、测、赛、证结合，教育前沿理论与幼儿教育保育实践相互渗透的原则，扎根实践实训室、走进幼儿园教育保育现场，运用所学教育理论与知识，深入体验和提高幼儿园教师必备基本技能，系统观察幼儿园教育保育及其发展现状，深入分析与反思幼儿教育保育的发展困境，并探索解决策略。

五、考核标准

（一）完成校内实践实训各子项，通过考核或取得相关等级证书、获奖证书、产出成果等，核定是否修满学分。

（二）每次教育见习结束须提交 1 份教育见习总结（不少于 1000 字），见习指导教师核定是否修满学分。

（三）教育研习结束后，须提交 1 份研习报告（不少于 5000 字）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取得省级及以上学前教育领域直接相关奖项或主持结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双导师”核定是否修满学分。

（四）教育实习结束后须有实习幼儿园的实习鉴定成绩，并提交教育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 8000 字），“双导师”核定是否修满学分。

六、成果要求

研究生须提交专业实践实训报告及《贵阳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

七、实践实训课程

具体内容详见《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前教育）实践实训课程计划表》

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前教育）实践实训课程计划表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累计学时	学分	实训场所
校内实践实训	JK1045	简笔画比赛	I-II	2	0.1	书法实训室
		普通话训练及比赛	I-II	2	0.1	普通话测试室
		玩教具制作及比赛	I-II、V-VI	4	0.2	玩教具制作室
		模拟音乐教学训练及比赛	I-VI	4	0.1	教学反思室
		教态训练	II-VI	2	0.1	形体训练室
		幼儿教学口语训练及比赛	I-V	6	0.3	教学反思室
		学案设计训练及比赛	I-VI	4	0.2	未来教育实训室
		保育模拟训练及比赛	II-VI	4	0.2	保育实训室
		家庭教育工作方案设计研讨	I-VI	2	0.1	研究生工作室
		模拟游戏教学训练及比赛	I-VI	2	0.1	智慧教室
		才艺、特长展示实训	I-VI	2	0.1	多功能教室
		仿真教学实训及测评	I-II、V-VI	6	0.3	智慧教室
	合计			40	2	
教育见习	JK1046	幼儿保育操作观摩	I-II	8	0.4	基地园
		幼儿餐饮指导观摩	I-II	2	0.1	基地园
		幼儿一日生活指导观摩	I-II	4	0.2	基地园
		幼儿园一日活动过程观摩	I-II	2	0.1	基地校
		幼儿家园社共育观摩	I-II	4	0.2	基地校
	合计			20	1	
教育研习	JK1047	幼儿良好行为习惯养成原理	I-VI	4	0.2	线上线下
		3-6岁指导方案实践	I-VI	2	0.1	线上线下
		幼儿园主班班主任工作实务	I-VI	2	0.1	线上线下
		幼儿教师基本素养提升	I-VI	2	0.1	线上线下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I-VI	2	0.1	线上线下
		学前教育理论前沿	I-VI	2	0.1	线上线下
		幼儿游戏教育	I-VI	2	0.1	线上线下
		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I-VI	2	0.1	线上线下
		幼儿园教研教改动态	I-VI	2	0.1	线上线下
	合计			20	1	
教育实习	JK1048	幼儿教育保育全流程及反思	III-IV	40	1	基地校
		幼儿园主班工作流程及反思	III-IV	10	0.5	基地校
		融合教育全流程及反思	III-IV	10	0.5	基地校
		参与园本教研活动及反思	III-IV	10	0.5	基地校
		参与家园社共育活动及反思	III-IV	10	0.5	基地校
		紧扣保教的学位论文撰写	III-IV	40	1	基地校
	合计			120	4	
总合计			200	8		

说明：各子项取得国家规定相关等级证书、产出省级及以上成果或奖励，相关子课程直接核定取得学分。